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簡報視聽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怡君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13 頁，農林機構性別友善環境彙整表中，臺東農場(東河)改善計畫填列「僅提供住宿服務，未提供園區休憩服務，爰暫不改善」。雖僅提供住宿服務，建議仍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婦幼停車位及廁所內求助鈴等設施。

農林機構非屬集中使用時段之公共場所，性別友善設施得不列「廁所便器符合男女比列 1:3」。另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並列入改善計畫。

汪委員昭華：

有關臺東農場(東河)因園區住宿範圍小，遊客人數也少，且每個房間內均有衛浴設備，故公共區域未設置性別友善設施。因應 114 年旅宿業朝委外方向經營，性別友善設施將納入委外經營條件逐步改善。

有關會議資料第 13 頁，農林機構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均結合無障礙廁所設置，請參閱彙整表備註欄說明，後續將配合廁所整修增列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

另 110 年 9 月委員至武陵及福壽山農場參訪後，建議改善之性別友善設施均已完成改善，或納入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第 3 次及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辦理情形。

主席：

臺東農場(東河)僅十多間客房，平日幾乎無人住宿，假日住房人數亦甚少，是否有需要設置性別友善設施，請業管事業管理處於表格中具體說明。另本園區未來擬委外由專業旅遊團隊經營，屆時再將性別友善設施納入委外經營條件。

主席指(裁)示：

請事業管理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各農林機構正在改善的性別友善設施項目、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設置情形。另定期於本會議提報性別友善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20 頁，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結婚時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占 30.1%。建議針對榮民新住民配偶提供照顧服務技巧相關課程，以利新住民照顧年長之配偶。將來配偶過世後，新住民如具備照顧服務技能，也有利於就業。

郭委員素珍：

會議資料第 21 頁呈現榮民新住民配偶年齡偏中老年，新住民配偶如有照顧服務技能，除能照顧榮民且有助於將來就業外，將來也能照顧自己，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

服務照顧處周科員筠如：

有關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技巧課程，將請榮服處結合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座談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辦理。

主席指(裁)示：

請服務照顧處評估是否有需要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課程」？當事人是否有該課程之需求？當事人是否有意願參加該課程？哪些課程內容有助於當事人獲得相關技能？需多少課程時數？能否增加誘因吸引當事人參加該課程？本會是否有能力辦理相關課程？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66 頁，臺中榮總女性一級主管占 26.09%居 3 所榮總之冠。而臺北榮總二級單位女性正副主管占 32.19%，但一

級單位女性正副主管為 18.37%，較 108 年 20.41% 退步。可見臺北榮總女性二級正副主管陞任至一級正副主管較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困難度大。

臺北榮總馬副院長旭：

本院 111 年新增 2 位一級女性主管，故目前女性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的比率為 20.41%。

張委員瓊玲：

會議資料第 66 頁，呈現各榮總女性擔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情形。另請問 3 所榮總男護理師的比率及有無男護理師單任主管職？

臺北榮總馬副院長旭：

臺北榮總目前男性護理師比率超過 10%，護理部一級主管有主任、副主任，次一級主管為護理督導長，再次一級為護理長、副護理長等主管職。目前男性擔任最高主管職務為護理督導長。

臺中榮總姚主任秘書鈺：

臺中榮總目前男性護理師為 89 位，約占 5%，年資尚淺，有 1 位男性護理師擔任副護理長。

高雄榮總許副院長書雄：

高榮目前男性護理師比率不到 10%，目前有一位男性護理長。

主席：

目前本會及各所屬機構辦理陞遷案時，均請各出缺單位補充說明已考量拔擢具同等資格條件之女性同仁。現針對各榮總訂定相關措施，請各院確實執行。

各項職務陞遷首重資格、表現及績效，本會目前是透過制度性措施，提高女性主管比率。但非以性別凌駕一切，針對醫院個別人事案，本會予以尊重。

本會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護理部副主任陞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總經營）副院長。另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副院長近日亦由護理部主任陞任。女性如已具備陞遷資格條件，請各榮總朝拔

擢培養優秀女性擔任主管方向規劃。

主席指(裁)示：

(一)有關提升各榮民總醫院女性主管、副主管措施，請人事處每半年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二)請 3 所榮民總醫院提供男性護理人員人數、比率、主管職等資料，於下次會議檢視。

三、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主席：

為免擔誤各榮總處理公務，徵求各位委員同意變更議程，先討論與各榮總相關之案由 4。

全體委員：

同意變更議程。

案由 4：本會接受「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改善策略辦理情形案，提請備查。（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48 頁，臺中榮總訂定「多元性別友善就醫環境作業指導書」建議臺北榮總及高雄榮總參採。另第 58 頁臺中榮總建置「e 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臺北榮總、高雄榮總及本會其他所屬機構有無可能適用？

張委員瓊玲：

有關會議資料第 58 頁，臺中榮總建置「e 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建議臺北榮總、高雄榮總一體適用？另請臺中榮總更新通報率資料。

臺北榮總馬副院長旭：

臺北榮總是由職業安全衛生室透過人事室資料庫取得申請產

假同仁名單，辦理各項補助及獎勵。

郭委員素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頁，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案建議將來能將研究結果充分運用。另請釐清研究計畫及個案報告之差別。

主席：

請臺中榮總更新通報率資料，並補充說明最近是否有精進作為。另請高雄榮總再檢視有無其他性別相關研究計畫可納入。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 (一)請就醫保健處將臺中榮總「多元性別友善就醫環境作業指導書」及「e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等相關作法及資料，提供給臺北榮總及高雄榮總參考，並評估是否參採。
- (二)請就醫保健處及人事處檢視各榮民總醫院所定之性別友善措施，有無可共同適用之處。

主席：

以下討論案與三所榮總無涉，請 3 所榮總先行離席。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6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提請備查。(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38-39 頁，部分委員會「預訂達成性別比例年度」未填寫原因為何？

主席：

本會委員會係經各相關部會建議，奉行政院核派院秘書長及內政、外交、國防、教育、經濟、財政、交通、衛生福利、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勞動等部、會副首長，合計 13 人兼任本會委員，難以性別作為主要考量，亦無法預定達成性別比例年度。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成員為本會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就醫保健處處長、會計處處長、臺北榮總院長、臺中榮總院

長、高雄榮總院長與分院院長代表 4 人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難以性別作為主要考量，故現階段無具體改善期程。

無法預定達成性別比例年度之委員會，請人事處在表格備註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服務照顧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如擔心受疫情影響，致無法達成績效指標，建議可調整參與率。但不宜由參與率修正為場次。另形式上不見得要辦理座談會，也可利用數位群組平台等方式辦理。

郭委員素珍：

建議針對新住民配偶來臺時間長短、年齡分布、教育程度等差異辦理活動，以增加參與人數。

主席：

律定 19 個榮服處至少每年辦一場次座談會及宣導是沒問題，但請補充每場次參與人數。

主席指(裁)示：

本案保留。

請服務照顧處評估新住民配偶之需求，善用其他機關資源，瞭解其他部會新住民活動之辦理方式。同時針對不同規模的榮服處，考量其服務榮民(眷)多寡，將參與人數納入考量，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 3：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提

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就學就業處)

何委員碧珍：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率」112至114年均相同，沒有成長。建議評估可達成的情形，訂定提升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蕭科長鈺芳：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比率」績效指標已高出母數2.8%，故112至114年均維持8.4%，本處沒意見。但「提升女性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率」均維44.5%，建議再評估是否有些許成長之空間。

主席：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率」僅含括本會職業訓練中心自辦的班別，有無可能成長，需再評估。「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比率」是補助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行政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持有TTQS有效證書機構所辦各項訓練及符合勞動部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各項訓練，使用本項措施的退除役官兵(眷屬)人數較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自辦的班別者高出許多，建議績效指標逐步提高。另本會以照顧榮民為優先，其次才是榮眷，故補助眷屬部分訂有上限。惟女性官兵人數逐年增加，請就學就業處評估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機會是否有成長空間。

主席指(裁)示：

本案保留。

請就學就業處評估「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比率」及「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補助比率」有無提升空間，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5: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1年度1至6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提請備查。(綜合規劃處)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6：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提請備查。(會計處)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7：本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處)

行政院性平處 蕭科長鈺芳：

會議資料第 133 頁第 7、8 項「新建雨棚區」及「步道改善計畫」2 項，請補充說明和性別平等設施或無障礙設施之相關性。另 134 頁第 10 項「電子看板建置」如利用電子看板宣導性別平等訊息或政策，請估算播送的比率及預算金額，才能列為性別預算。

汪委員昭華：

有關「新建雨棚區」及「步道改善計畫」均是提供民眾安全友善的休憩環境。「電子看板建置」將用來宣導性別平等政策，將在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中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修正後通過。

案由 8：本會免報行政院之計畫、措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建議附上計畫內容，並先由專家學者提供檢視意見。

張委員瓊玲：

本案建議先由學者專家各別提供檢視意見，再提本會備查，並建議使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郭委員素珍：

建議先由學者專家各別提供檢視意見，再提本會備查。

主席指(裁)示：

通過本案 4 項個案計畫、措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有關本會使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個案計畫、措施)」，是否合宜及是否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之需求，請徵詢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另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先請專家學者提供檢視意見。

捌、臨時動議：

張委員瓊玲：

前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得知，本會與該會保險局合作辦理弱勢榮民(眷)微型保險，建議可將辦理情形納入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績效。

何委員碧珍：

有關臺中榮總「e 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建議除臺北榮總及臺中榮總參採外，同時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將本項措施推廣至其他部會或民間企業(如女性職員眾多的金融機構)。

主席：

有關何委員建議將臺中榮總「e 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推廣至其他部會或民間企業，請行政院性平處參考。

主席指(裁)示：

弱勢榮民(眷)微型保險辦理情形，請服務照顧處於下次會議提報。

玖、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